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 合作奖学金介绍

## 一、简介

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 (Karolinska Institute) 位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 建立于 1810 年, 是世界知名医学院, 以国际领先的科研水平和评审颁发诺贝尔生理学医学奖而闻名。该校在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 (Times Higher Education) 2017-2018 年世界高校排名居 38 位, 是唯一跻身世界大学排名前 50 位的医科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设立了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联合奖学金项目, 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研修。

## 二、协议内容

### 1. 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 30 人/年

硕士研究生: 5 人/年

博士后: 20 人/年

访问学者: 5 人/年。

###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留学/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留学/资助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博士后: 留学/资助期限为 3-24 个月

访问学者: 留学/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

###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优先资助健康和生命科学、公共健康科学。

### 4. 资助内容

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 卡罗林斯卡医学院不收取学费, 全部科研费用由学生所在院系负担; 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规定留学期限内的奖学金, 一次中国至瑞典的往返国际旅费和签证护照费。

硕士研究生: 卡罗林斯卡医学院提供 20% 学费和全部科研费用。国家留学基金将按照中国政府规定向奖学金获得者提供经费资助, 该资助经费包括规定留学期限内的奖学金、一次中国至瑞典的往返国际旅费及 80% 学费。

##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必须达到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对学术能力和英语水平方面的选拔标准, 获得卡罗林斯卡医学院的正式录取通知书并向对方提出申请 CSC-KI 奖学金项目。攻读博士学位奖学金获得者在抵达卡罗林斯卡后参加入学测试, 通过测试人员将正式注册为该校博士研究生。具体要求请以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公布的信息为准。

## 四、申请办法

### 1. 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 2. 申请准备

2018年1月29日前，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校方正式邀请信。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公布的信息为准，外方公布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http://ki.se/en/education/ki-csc-programme?\\_ga=2.155503353.370076720.1509440668-657985954.1497255335](http://ki.se/en/education/ki-csc-programme?_ga=2.155503353.370076720.1509440668-657985954.1497255335)。

申请人应在对外申请材料首页注明申请“*KI/CSC Joint Scholarship Scheme*”。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的联系人为 Mr. Nailin Li, Ms. Katarina Drakenberg, 电子邮箱为: Nailin.Li@ki.se, Katarina.Drakenberg@ki.se。

注：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只接受通过本项目申请该校的国家公派研究生奖学金候选人，向基金委申请时请注明申报“与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合作奖学金”。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合格申请人提供书面邀请信。

### 3.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8年1月29日至2月7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完成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合作项目”。

### 4.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各受理机构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仅限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2018年2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 5.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请分别按照《2018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和《2018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博士后、访问学者申请材料请参见《2018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

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录取材料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转发本人。

##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管理

录取人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9月，具体时间以校方邀请函为准。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烨/骆程

联系电话：010-66093559/6609396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cluo@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8年1月29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邀请函。	<a href="http://ki.se/en/education/ki-csc-programme?_ga=2.155503353.370076720.1509440668-657985954.1497255335">http://ki.se/en/education/ki-csc-programme?_ga=2.155503353.370076720.1509440668-657985954.1497255335</a>
2.	2018年1月29日-2月7日	网上申请提交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1. 申请时应提交瑞典卡罗林斯卡医学院正式邀请函。 2. 受理机构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2018年2月8-2月12日		受理机构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	
4.	2018年3月-5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5.	2018年7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1.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6.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